**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 | |
|---|---|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 **4.169 億元** |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8 個，增幅為 16 個。 | **1.627 億元** |
|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個，增幅為 1 個。 | |
| **承擔額結餘** | **3.095 億元** |

##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 |
|---|---|
| **綱領(1)水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4：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發展局局長)。 |
| **綱領(2)文物保育**<br>**綱領(3)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br>**綱領(4)起動九龍東** |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
| **綱領(5)政府內部服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水務**

| | 2014–15 (實際) | 2015–16 (原來預算) | 2015–16 (修訂) | **2016–17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10.5 | 10.3 | 21.6<br>(+109.7%) | **11.3**<br>(–47.7%)<br>(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9.7%) |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提供可靠、充足和優質的供水，並維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務。

**簡介**

**3** 工務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水務政策和統籌政策的推行。二零一五年，工務科：

- 監督全港全年每日 24 小時供水；
- 監督各個接駁點向用戶供應的食水水質控制，以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指引》；
- 監察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包括推廣節約用水；
- 聯同廣東省舉行「東江水供港 50 周年」紀念儀式，並與廣東省當局簽署二零一五至一七年東江水供港新協議；以及
- 監督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的調查工作，並監察措施的推行，以提升用戶水龍頭的飲用水水質。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工務科將會：

- 繼續監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應；
- 繼續監督供水基礎設施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作；
- 繼續監察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並監督檢討該策略的研究工作，以持續使用水資源；以及
- 進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的檢討工作。

**綱領(2)：文物保育**

| | 2014–15 (實際) | 2015–16 (原來預算) | 2015–16 (修訂) | **2016–17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46.4 | 52.5 | 47.1 (–10.3%) | **59.3** (+25.9%)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13.0%) |

**宗旨**

**5** 宗旨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

**簡介**

**6** 工務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支援發展局局長履行其古物事務監督的法定角色，制訂和推行文物保育措施，並在過程中邀請公眾參與。二零一五年，工務科：

- 繼續監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共 12 個活化項目的推行情況，通過非牟利機構活化歷史建築；
- 完成評審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四期 3 幢歷史建築活化項目的申請，並公布遴選結果；
- 繼續監督基本工程項目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確保文物地點免受工程影響，但倘若影響屬無可避免，則制訂緩減措施，把有關影響減至最低；
- 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經濟誘因，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
- 繼續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
-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起，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廣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
-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完成把 3 幢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的工作；
- 繼續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及市民建議的其他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確定建議的評級。該委員會在確定評級時，會考慮評審小組的意見及所收到有關私人業主和公眾的意見；
- 為市民和遊客舉辦推廣活動，包括「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景賢里開放日」和「2015 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以提高他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以及
- 研究古物諮詢委員會根據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7** 有關文物保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 2014 (實際) | 2015 (實際) | **2016 (預算)** |
|---|---|---|---|
| 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項目累計總數 ..... | 16 | 15 | **19** |
| 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 ..... | 230 053 | 272 056 | **210 000**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工務科將會：

- 繼續推展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至四期經選定的 15 個活化項目；
- 推出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繼續監督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以保護具有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地點及建築；
- 繼續推行和加強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
- 繼續進行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並就保存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事宜，與私人業主聯絡；
-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以期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向公眾開放；
-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起，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廣經活化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
- 跟進古物諮詢委員會根據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繼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

**綱領(3)：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 2014–15 (實際) | 2015–16 (原來預算) | 2015–16 (修訂) | **2016–17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44.4 | 48.4 | 47.5 | **53.1** |
| | | | (–1.9%) | (+11.8%) |
| | | | |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9.7%) |

**宗旨**

**9** 宗旨是以綜合管理方式統籌政府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並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能互相配合。

**簡介**

**10**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綠滿家園》所載建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工務科之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倡導新的策略性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使香港在綠化環境方面可以持續發展。

**11**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設有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有關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方面的政策事宜和部門工作，而樹木管理辦事處所負責的政策事宜，則主要是向各樹木管理部門以至整個社會推廣以質素為先的樹木管理方法。二零一五年，工務科：

- 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大型及分區政府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的園境設計水平；
- 通過出版《香港高空綠化的植物應用圖鑑》，繼續在公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中推廣更廣泛採用新穎的綠化技術，例如高空綠化(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協助業界和市民選擇合適的植物栽種；
- 繼續提供與綠化和景觀事宜有關的政策意見；
- 通過推廣「樹木園境地圖應用程式」改良版，讓市民加深認識和更懂得欣賞本港的園境及綠化空間；
- 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繼續推廣「綠化伙伴」運動，提高市民對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事宜的意識，培養護樹文化；
- 頒布《「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參考指南》及《進行發展時保育樹木指引》，以及發出《香港市區樹木常見的樹木腐朽菌簡介》，藉此推廣以專業手法管理樹木；
- 更新《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以便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 擬備《樹木管理手冊》，為私人物業的樹木管理提供指引；
- 繼續提供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培訓課程，合共約 5 900 名來自政府各局／部門、專業團體、顧問公司、承辦商的員工及其他樹木管理人員參加；
- 繼續維持樹木管理辦事處轄下中央樹木支援組的運作，為各部門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以加強樹木護理工作；
- 繼續研究使用生物媒介防治本港樹木感染褐根病的可行性；
- 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牽頭處理複雜的個案；
- 繼續維持緊急應變機制，以便能迅速有效地處理嚴重的樹木事故；以及
- 繼續通過舉辦「樹木領養」計劃、加強樹木網頁(www.trees.gov.hk)內容、在各中、小學舉辦樹木講座，以及舉辦社區活動，提高市民的意識和培養護樹文化，藉此推動社區監察樹木。

**12** 有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 2014 (實際) | 2015 (實際) | **2016 (預算)** |
|---|---|---|---|
| 政府種植的 | | | |
| 樹木(百萬棵) | 0.8 | 0.4 | **0.3** |
| 灌木(百萬棵) | 5.2 | 4.3 | **3.9** |
| 時花(百萬棵) | 0.5 | 0.4 | **0.3** |
| 總計(百萬棵) | 6.5 | 5.1 | **4.5** |
| 政府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 187.4 | 180.1 | **149.5** |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舉辦培訓課程的參加人數 | 5 929 | 5 878 | **5 775** |

| | 2014 (實際) | 2015 (實際) | **2016 (預算)** |
|---|---|---|---|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舉辦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的參加人數 | 6 150 | 13 994 | **8 085**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

- 制訂和頒布有關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及樹木管理的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
- 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和園境事宜提供意見；
- 監督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的有效實施，並建立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
- 通過培訓和研究，提高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管理能力；以及
- 與區議會、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區監察樹木，更好保障公眾安全。

**綱領(4)：起動九龍東**

| | 2014–15 (實際) | 2015–16 (原來預算) | 2015–16 (修訂) | **2016–17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27.1 | 31.0 | 28.4 | **33.4** |
| | | | (–8.4%) | (+17.6%) |
| | | | |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7.7%) |

**宗旨**

**14** 宗旨是提倡整體規劃和設計方向，協助公私營發展項目，推行所需的公共工程項目，並採取措施加快把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商貿區)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簡介**

**15**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以滿足本港對傳統核心商業區以外地區優質寫字樓的需求。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土地用途、城市設計，以及改善區內連繫和相關基建。

**1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負責策導和監察九龍東轉型為本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和加強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二零一五年，工務科：

- 公布概念總綱計劃第四版本，並繼續與社區人士溝通，以完善不斷演進的概念總綱計劃，照顧市民和持份者的需要；
- 推行九龍灣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行人及交通環境改善工程，並繼續在觀塘進行同類研究，以在九龍東推廣易行的概念；
- 採取措施落實「飛躍啟德」項目，包括邀請意向書以發展旅遊中樞用地，以及為前機場跑道末端進行規劃及設計檢討，以制訂詳細藍圖；
- 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釋放九龍灣行動區內政府用地的發展潛力；
- 為觀塘繞道下的 3 幅用地挑選營運者，作非牟利的創意及文化藝術用途；
- 把九龍東的工業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設計中，塑造別具特色的公共空間，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項目；
- 協調政府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和資源，包括美化海濱道公園和臨華街遊樂場及鄰近一帶、改建駿業街遊樂場和進行相關的重置球場項目、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園項目；
- 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把該區發展成低碳社區，以及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讓市民可以更享受在這個地方工作和玩樂；
- 與社區人士保持積極溝通，通過促進地方營造項目和活動，令街道更添活力；
- 為公私營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促進九龍東的轉型；
- 邀請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參與，向本地和海外發展商及使用者推廣九龍東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及
- 在九龍東尋找機會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令九龍東成為別具特色的核心商業區。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工務科將會：

- 通過公眾參與活動繼續提倡和進一步發展不斷演進的概念總綱計劃，以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
- 通過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行人及交通環境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短、中、長期措施，繼續在九龍東推廣易行的概念；
- 繼續採取措施落實「飛躍啟德」項目，包括擬備旅遊中樞用地的招標文件、為前機場跑道末端進行規劃及設計檢討研究，以及採取短期而奏效的改善措施，把啟德發展為世界級旅遊、娛樂和休閒地點；
- 繼續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釋放九龍灣行動區內政府用地的發展潛力；
- 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釋放觀塘行動區內政府用地的發展潛力；
- 繼續把九龍東的工業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中，塑造別具特色的公共空間，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項目；
- 繼續協調政府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和資源，包括美化海濱道公園和臨華街遊樂場及鄰近一帶、改建駿業街遊樂場和進行相關的重置球場項目、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園項目；
- 進行智慧城市顧問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議訂立框架，定下方向和優先次序；
- 繼續與社區人士保持積極溝通，通過促進地方營造項目和活動，令街道更添活力；
- 繼續為公私營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促進九龍東的轉型；
- 繼續邀請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參與，向本地和海外發展商及使用者推廣九龍東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及
- 繼續在觀塘及九龍灣行動區尋找機會支持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令九龍東成為別具特色的核心商業區。

**綱領(5)：政府內部服務**

| | 2014–15 (實際) | 2015–16 (原來預算) | 2015–16 (修訂) | **2016–17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287.2 | 274.2 | 296.1 (+8.0%) | **259.8** (–12.3%)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減少 5.3%) |

**宗旨**

**18** 宗旨是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規劃、管理和落實公營部門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並維持優質水平，以及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簡介**

**19** 工務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工務政策、監督落實公營部門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推行業界的改善措施、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制訂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二零一五年，工務科：

- 監察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如期進行，不會超出預算開支；
- 督導啟德發展計劃的推行；
- 策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 督導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
- 策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 策導在馬料水、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填海的技術研究，以及遷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相關填海的初步綜合發展研究；
- 監督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監督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
- 策導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 監督把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及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策導全港性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
- 監督為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及增加發展密度的建議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策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作，繼續提升建造業質素；
- 與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出措施，以應付未來基建項目的人力需求；
- 與議會緊密合作，以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和分階段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禁止條文；
- 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廣東省(包括前海等重點發展地區)的對口單位緊密合作，尋求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實施中港兩地專業資格互認安排、擴大現有專業服務的範圍，以及為建造業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
-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兩個主要道路重建工程項目，以及臥龍自然保護區的 23 個重建項目，牽頭與四川當局聯繫；
- 監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推行，以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
- 推出各項改善措施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公共工程建築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環保成效；
-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的實施情況，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
- 就新法例的初步框架進行公眾諮詢，以改善建造業的付款安排；
- 監察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減低水浸的風險，並監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區環境；
- 檢討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培育業界相關持份者提升技術能力，並促進良性競爭，務求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生產方式，推展優質及創新的基建項目；
- 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該小組負責探討各項支援措施，提升專業服務業的競爭力，為業界拓展商機；以及
- 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其中兩個小組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該委員會將就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及機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工務科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公共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及時完成，並把公共工程未能盡用的預算款項(如有的話)維持在 5%以下的水平；
- 繼續監督啟德發展計劃的推行；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實施情況；
- 監督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 繼續策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 監督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繼續監督在馬料水、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填海的技術研究，以及遷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相關填海的初步綜合發展研究；
- 繼續監督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監督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及擴建工程的推行；
- 繼續監督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
- 繼續監督把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及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繼續策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繼續策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 策導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的制訂；
- 繼續監督為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及增加發展密度的建議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繼續與議會緊密合作，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建造業水平；
- 繼續監察建造業各項措施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改善這些措施，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並進一步提高本地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
- 繼續與議會緊密合作，以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和分階段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禁止條文；
- 繼續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着重擴大現有專業服務的範圍，為建造業及相關工程專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以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直接提供服務，以及爭取更多機會參與對外援助工程項目；
- 繼續與其他決策局合作，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餘下的重建工作；
- 推出各項改善措施和繼續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公共工程建築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環保成效；

- 繼續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推行；
- 繼續監察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減低水浸的風險，並繼續監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區環境；
- 開展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改善建造業的付款安排；
- 繼續檢討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和監督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
- 繼續為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提供服務，該小組負責探討各項支援措施，並就提升專業服務業的競爭力及為業界拓展商機，向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及
- 繼續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小組提供服務，該委員會將就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及機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

財政撥款分析

| |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
|---|---|---|---|---|
| 綱領 | | | | |
| (1) 水務 | 10.5 | 10.3 | 21.6 | **11.3** |
| (2) 文物保育 | 46.4 | 52.5 | 47.1 | **59.3** |
|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44.4 | 48.4 | 47.5 | **53.1** |
| (4) 起動九龍東 | 27.1 | 31.0 | 28.4 | **33.4** |
| (5) 政府內部服務 | 287.2 | 274.2 | 296.1 | **259.8** |
| | 415.6 | 416.4 | 440.7 | **416.9** |
| | | | (+5.8%) | **(–5.4%)** |
| | | | |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0.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30 萬元(47.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減少。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0 萬元(25.9%)，主要由於「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增加職位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 萬元(11.8%)，主要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0 萬元(17.6%)，主要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和進行顧問研究的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30 萬元(12.3%)，主要由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以及運作開支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淨增加 8 個職位和應付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開支，令所需撥款增加而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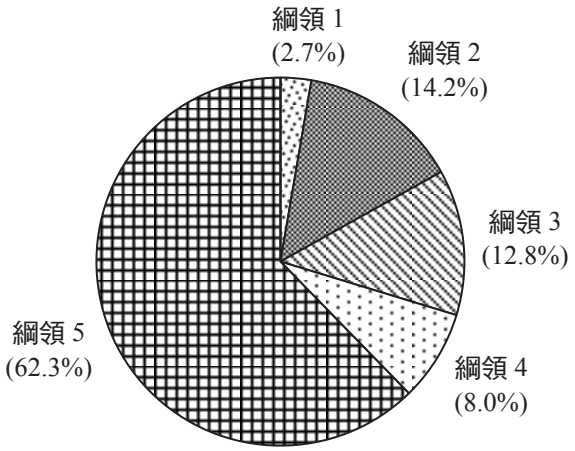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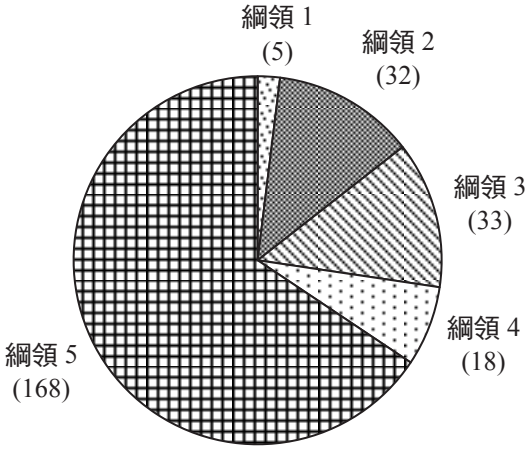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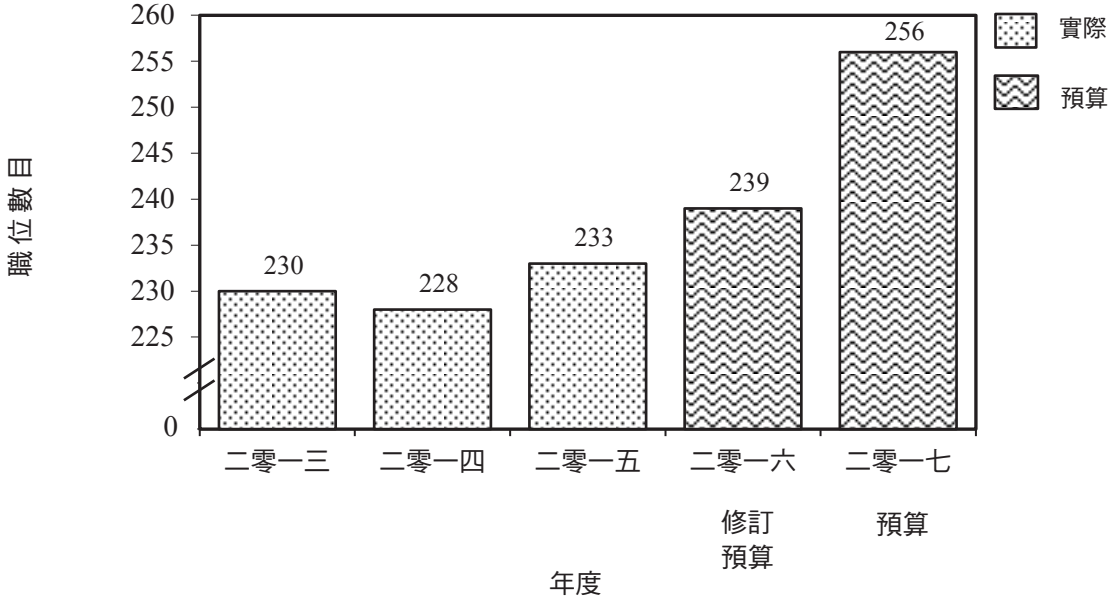

| 分目<br>(編號) | | 2014–15<br>實際開支 | 2015–16<br>核准預算 | 2015–16<br>修訂預算 | **2016–17<br>預算**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經營帳目** | | | | |
| | 經常開支 | | | | |
| 000 | 運作開支 | 325,972 | 360,123 | 372,906 | **375,991** |
| | 經常開支總額 | 325,972 | 360,123 | 372,906 | **375,991** |
| | 非經常開支 | | | | |
|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 89,628 | 56,319 | 67,763 | **40,949**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89,628 | 56,319 | 67,763 | **40,949** |
| | 經營帳目總額 | 415,600 | 416,442 | 440,669 | **416,940** |
| | 開支總額 | 415,600 | 416,442 | 440,669 | **416,940** |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工務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16,940,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729,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4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75,991,000 元，用以支付工務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務科的人手編制有 239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17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2,6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 | 2014–15 (實際) ($'000) |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 **2016–17 (預算) ($'000)** |
|---|---|---|---|---|
| 個人薪酬 | | | | |
| — 薪金 | 184,544 | 194,142 | 200,108 | **221,483** |
| — 津貼 | 2,680 | 3,112 | 4,580 | **4,540** |
| — 工作相關津貼 | 5 | 12 | 12 | **12** |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 | |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11 | 124 | 260 | **164** |
|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3,616 | 4,416 | 4,580 | **5,456** |
| 部門開支 | | | | |
| — 臨時僱員 | 78,325 | 92,004 | 84,695 | **85,439** |
| — 一般部門開支 | 54,792 | 64,513 | 76,971 | **57,197** |
| 其他費用 | | | | |
| — 由房屋署維修政府斜坡 | 1,799 | 1,800 | 1,700 | **1,700** |
| | 325,972 | 360,123 | 372,906 | **375,991** |

| 分目(編號) | 項目(編號)涵蓋的範圍 |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 截至31.3.2015止的累積開支 | 2015–16修訂預算開支 | 結餘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經營帳目** | | | | | |
|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 | |
| 818 | 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 ..... | 100,000 | — | 165 | 99,835 |
| 868 |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 | 320,000 | 208,490 | 64,517 | 46,993 |
| 870 | 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 | 200,000 ^ | 34,206 | 3,081 | 162,713 |
| | 總額..... | 620,000 | 242,696 | 67,763 | 309,541 |

^ 本項目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1 億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